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04號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周奉立

相對人 乾金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藍清鋒

相對人 許淑鎂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合計面額新臺幣玖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7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合計面額新臺幣90萬元整為擔保金，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08年度存字第15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爰聲請本院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同意書、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無不合，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